

2025 年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 传输链路及配套供电维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传输链路及配
套供电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BZZB-2025-037

甲 方：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司科

2025年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 传输链路及配套供电维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传输链路及配
套供电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BZZB-2025-037

甲方：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

合同签订地：陕西杨凌

甲方：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杨凌示范区常青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敏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2日陕西百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2025年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传输链路及配套供电维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ZZB-2025-037）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2025年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传输链路及配套供电维护采购项目】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目标：确保杨凌示范区 710 路监控点位全部接入并在线，并保证后期使用过程中视频专用网络状态稳定，图像数据回传无延迟，提高整体运行效率。解决视频平台存储问题及监控箱维护等问题。

1.2 服务内容：根据【2025 年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传输链路及配套供电维护采购项目】项目要求，主要服务内容为：

- (1) 710 个点位的视频监控链路传输及配套供电设施维护；
- (2) 在视频网共享平台增加存储设备 1 套；
- (3) 加装视频监控设备箱锁扣 600 个；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监控点位目录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包括：链路传输服务费、配套供电维护服务费、视频监控提升服务费等费用。

2.2 合同总价还包括：日常维护费、运杂费（含保险费）、人工费、备品备件及安装费、配合试运行费、培训费、服务费、风险、税费、部分电费和其他费用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3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995000】元（大写：人民币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2025 年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传输链路及配套供电维护采购项目	链路传输服务费	1507596.33	9%	135683.67	1643280
	配套供电设施维护服务费	202754.72	6%	12165.28	214920
	提升服务（硬件）	121061.95	13%	15738.05	136800
合计		1831413.00	/	163587.00	1995000

三、服务期限及履行地点

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1】年，项目服务起始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

3.3 服务地点：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四、款项结算

4.1 经甲乙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如下：

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价款，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1995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4.2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35354889H】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00534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联系电话：【13519105255】

缴费识别码：【/】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15] 个日历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4.3 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4.4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开票说明：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付款数额以及双方的约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五、交付验收

5.1 设备验收

5.1.1 甲方指定的地点：【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

5.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未提出异议的应签署到货签收单及开箱检验合格证书。甲方逾期验收或未在验收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自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7】个工作日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5.2 服务验收

5.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5.2.2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六、质量要求

6.1 维护人员服务要求

服务团队应设立项目经理 1 人，专职负责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系，协调处理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该人应当有充分的协调组织能力，能够充分协调各类资源、调动运维团队按照甲方要求履职。

视频监控运行维护团队需要配备不少于 2 组人员，每组人员不少于 3 人，维护人员相对固定且应具备独立排查处理故障的能力，每组人员应含有 1 名具有电工证的电力维护人员。

本项目服务需派 1 组（不少于 3 人，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和经验的维护人员）实行 7*24 小时常驻甲方工作地点提供服务，根据视频监控系统在线情况响应支持，对于视频监控系统运维，应提供

电、网络、设备运行状态记录的日、周及月台账，为甲方考核可提供依据，确保视频监控系统高安全、稳定运行。

所有维护人员要相对固定，不能频繁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进行合作化企业及所有维护服务人员备案。

6.2 值班值守要求

视频监控的运维团队应根据甲方工作特点制定值班备勤制度，在重要时间节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应安排不少于 1 组维护人员值班备勤，应对突发的视频监控抢修任务。

6.3 应急维护要求

乙方应根据本次项目的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预案，视频监控点位一旦出现大面积掉线、紧急重大问题或者其他严重问题，需要启动服务应急预案，及时响应处理。

6.4 服务设备及工具要求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配备光缆割接、测试，强弱电等专业维护及防护工具，配备维护必要的登高车、交通工具等车辆，并具有正规合法手续和保险。

6.5 保密要求

因公安系统的安全性和特殊性，需要乙方与甲方签署数据保密协议，严格遵循保密协议。凡涉及甲方的所有资料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维护过程中如需涉及甲方系统的数据信息，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必须经过甲方相关负责人许可。驻场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不得随意拍照、复制和传播。离职运维技术人员应按照甲方保密规定执行。

6.6 安全要求

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乙方应当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配备足够的防护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当第一时间向包含甲方在内的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并妥善做好各项善后工作。不得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为由，额外要求甲方增加考核费用。

6.7 考核及其他要求

6.7.1 乙方维护的对象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除前端监控摄像机以外的所有相关网络硬件设备，含监控箱内的交换机、插座、空开、网线、电线等，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数据传输过程中涉及的交换机、光纤线路，以及为保障视频监控正常运行所含的电力线路的维护、维修及更换，并缴纳配套电力设施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引入第三方单位或个体的电费）。

6.7.2 乙方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应至少准备不少于 50 个监控点位维修所需的交换机、插线板、空开、网线等备品备件，以及不少于两千米的电力线缆以备应急。

6.7.3 因监控箱内交换机故障导致视频监控未在线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更换设备或维修恢复监控；政府机关、人员密集场所、客运场站等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应在故障发生后两个小时内予以恢复。超过三个工作日未能更换或修复的，甲方不予支付当月该条线路费用。

6.7.4 乙方应为该项目准备不少于两名具有电力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应对配套电力设施的抢修维护。

6.7.5 乙方应为该项目准备不少于 2 名具备中级以上网络工程师资格（持证）的专业网络技术人员，对网络环境进行维护，防止出现因网络配置等问题导致的线路环线等网络技术方面的问题。

6.7.6 如视频画面卡顿、模糊，导致视频画面无法正常调阅的，视为该条线路考核不达标，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重要点位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普通点位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超过两个工作日内仍不达标的，甲方不予支付当月该条线路用。

6.7.7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维过程中，不得单纯以线路已通为标准，应以该条线路所连接的摄像头画面是否能够正常回传、并正常调用为标准。因监控箱内交换机、空开、插线板、网线、电线，以及监控配套的电力设施的故障导致视频监控画面无法正常回传的，均属乙方运维范畴。

6.7.8 因市政建设、拆迁、电力线路迁改等因素导致原有监控点位需要迁移的或者监控配套电力设备损坏、监控画面无法正常回传的，乙方应积极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尽快确定新的供电解决方案或者积极联系甲方重新指点迁移监控杆。原则上，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迁移问题或供电问题的线路，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暂停受影响线路当月的计费，待供电问题恢复、视频画面正常回传后，重新开始计费。

6.7.9 因特殊情况需要汇聚点或前端点位迁移，乙方应积极主动对接甲方就线路迁改问题进行沟通。在线路迁改的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考核费用或额外支付线路迁改费用。因汇聚点发生变更导致监控无法正常在线的，原则上应在五个工作日予以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暂停受影响线路当月的计费，待线路迁改完成、视频画面正常回传后，重新开始计费。

6.7.10 遇有示范区举行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入视频网、互联网等业务网络，不得推诿扯皮拒绝甲方相关要求，并且最晚在活动开始前 72 小时将相关网络接通，并不得再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若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接通相关网络导致甲方工作出现问题时，甲方有权核减当年支付给乙方的考核费用。

6.7.11 遇有如疫情防控、重大活动安保等突发、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在指定地点增补新的或按需调整摄像头及视频线路，若新增线路在 710 条线路之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在 710 条线路之外的，留有 20 路的冗余进行服务，若总点位超过 730 路，双方协商费用支付问题。

6.7.12 甲方要求乙方落实合同责任制，即在合同期内，乙方合同签订人员应对合同相关内容、条款负总责。乙方不得以人员岗位变更、调动等理由，对履行合同推诿扯皮。

6.7.13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应建立台账，对项目维护期间的网络维护、配套电力维护等情况予以记录，并接受甲方的考核。除乙方因维护原因自行记录的台账外，乙方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维护相关台账资料备查。

6.7.14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可建立一套有效的监测视频监控是否在线的设备或系统，以方便及

明确故障时间、故障原因等，为甲方考核乙方可提供有效依据。若乙方不能提供有效依据，考核结果以甲方数据为准，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6.7.15 乙方对甲方考核结果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佐证材料予以说明，无有效资料的，以甲方考核数据为准。

6.7.1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给予乙方一定的时间的建设周期，30 日历日内，乙方应保证全部视频监控在线率不得低于 85%，60 日历日内监控在线率不得低于 95%。达到考核标准，经验收后服务按一年开始计算。若无法达到标准，双方签订的建设合同自行失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并提出索赔。

6.7.17 验收后服务期按 1 年开始计算，每月进行在线率考核。每月 1 日、15 日，乙方配合甲方对当月视频监控在线情况进行记录，由双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两次考核结果相加后取平均值作为当月视频监控考核依据。考核日期为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行考核。

6.7.18 考核点位以派单制执行，自派单起算：重点点位（限时 2 小时内恢复），重要点位（限时 4 小时恢复），普通点位（限时 8 小时恢复）（点位类型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划分）。每半月汇总在线率只针对平台及派单故障处理结果综合评比，当月底对所有点位核准上线率及修复情况，打分视为本月考核结果。全年考核参考每月考核结果。

如果两次派单不能按时恢复，视为本月不在线，连续两个月该点位不在线，视为全年不在线。如果点位一月内出现 3 次（含）以上时好时坏情况，视为本月不在线。

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恢复时间顺延，监控掉线次数不计入考核。

6.7.19 考核方式为：在线率 98%（含）以上，全额付款；在线率 95%（含）以上 98% 以下（不含），按实际在线数量计算付款；在线率在 90%（含）以上 95%（不含）以下的，按实际在线数量并乘以 50% 付款；在线率在 80%（含）以上 90%（不含）以下的，按实际在线数量并乘以 50% 付款；在线率在 80%（不含）以下，甲方将终止合同，取消与乙方合作，并将此情况通报政府采购有关部门。

6.7.20 因上述原因导致双方合同解除后，甲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启动招标程序。在项目存续期内，乙方应按原合同继续做好运维工作。

6.7.21 因上述原因导致双方合同解除后，甲方将乙方纳入甲方信息化建设黑名单，乙方五年内不得参加甲方信息化项目建设。

6.7.22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和平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乙方应按原合同继续做好运维工作，甲方按照实际上线率乘以合同标的的进行结算，直至争议解决为止。

6.7.23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6.8 视频监控电源维护要求

6.8.1 视频监控供电要求

供电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 15408-2011) 标准的相关规定,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电压波动超过 $\pm 15\%$ 时, 采取稳压措施。
- 2) 前端监控点在一个区域内相对集中时, 采用集中供电方式。
- 3) 对于分散的前端监控点, 就近供电。
- 4) 电力线缆应采用带护套的 4 平方毫米的双芯无氧铜制电缆 (或高于于此标准)。

6.8.2 防雷及接地要求

防雷及接地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工程技术规范》(DB61/T 1143-2018)、《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等标准的相关规定,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立杆整体与接地体联合接地。
- 2) 注意避开地下管道, 焊接处做防锈处理。

设备箱内应配置保护接地排, 所有设备金属外壳、浪涌保护器泄流端应引至保护接地排, 并与立杆等电位接地。

具体设计为: 杆体基础之下布设防雷接地角钢并与杆体地笼预埋件有效焊接, 通过镀锌扁钢配合接地引下线与机箱内的接地铜排相连, 接地电阻要求 $\leq 10\Omega$ 。

6.8.3 监控设备箱内供电设备要求

不少于 1 路 AC220V 电源输入接口、不少于 6 路 5 口电源插座。

配置 1 路空开, 支持过载、短路和隔离保护, 最大支持电流不低于 40A。

配置过欠压保护模块, 电压 $< 161V$ 或电源 $> 275V$ 保护生效。

配置防雷模块, 最大保护电流不低于 40KA, 保护电压不低于 1.2KV。

6.8.4 供电维护点位要求

本项目需对全区 710 个视频监控点位提供电源维护服务。

6.9 视频监控提升服务

6.9.1 升级视频网视频监控系统存储设备

本次对监控平台增加 1 套存储设备, 以满足普通视频点位 30 天, 重点视频点位 90 天的存储标准要求。

6.9.2 更新加装视频监控设备箱锁扣

本次更新加装视频监控设备箱锁扣 600 个, 对前期视频监控建设无锁扣的设备箱进行加装。在不影响监控箱上锁的前提下优先加装 2 个 (根据实际情况至少 1 个) 锁扣及安装工作。

七、售后服务

7.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

7.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维保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 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 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5】小时内进行响应并提供电话支撑。通过电话支持无法有效解决故障, 派遣经验丰富的工程师【1】小时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故障排除时间:【24】小时内解决问题,【48】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 由乙方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司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 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 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

7.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 若在质保期内, 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 若在质保期外, 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7.4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及施工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5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硬件货物是经货物生产厂商认可的正规渠道。售后服务按国家“三包”

规定执行, 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 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7.6 合同期内遇有重大活动, 乙方应需求派技术人员现场值守, 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

7.7 乙方就本项目指定专属客户经理 (张超, 联系方式: 15029559593) 进行售后服务期间相关事宜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 第一申诉受理人将全程负责跟踪处理, 并随时将情况汇报给甲方对接人。

7.8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 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9 乙方保证所供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期内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10 保证所供产品服务进货渠道正规, 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 并能按期交付。

7.11 本项目的产品服务来源合法, 必须是正规渠道的产品; 乙方所供产品及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7.12 质量保证期: 硬件产品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 则以国家标准为准。软件产品应当终身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升级、级联调试及漏洞修补等。

7.12.1 质保期内: 7.12.1.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 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 (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 若需返厂处理, 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 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7.12.1.2 免费提供每周 7X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 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7.12.1.3 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7.12.1.4 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12.1.5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7.12.2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标准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7.12.3 人员培训：提供设备及系统的现场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乙方要切实做好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及系统的使用、维护及运转等。

八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8.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8.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8.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8.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8.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8.1.8 甲方成为乙方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

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责任及费用。

8.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8.1.10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解除合同。

8.1.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8.1.12 视频监控存储 1 套，600 个视频监控设备箱锁扣，服务期满后软硬件资产划拨至甲方。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8.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8.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8.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8.2.6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8.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2.8 对于资产归属乙方或乙方租入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或软件，乙方有权定期组织资产盘点，并在合同到期后回收资产。

九 保密条款

9.1 “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

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9.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9.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平台所存储的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9.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9.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合同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合同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9.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9.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9.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十、 违约责任

10.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如因特殊原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尽快支付合同款项。

10.3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4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0.4.1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4.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10.4.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10.4.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10.4.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10.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10.6.1 变更和解除：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6.2 本合同中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并须征得另一方同意，口头方式提出无效。

10.6.3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0.7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

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1.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经甲方认可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经甲方认可，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十二、通知与送达

12.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2.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2.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2.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2.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

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若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约定时间的，以实际签收日为送达日。

12.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2.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2.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2.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2.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2.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杨凌示范区常青路 1 号】

电话：【19829760079】

联系人：【张磊】

电子邮件：【19829760079@139.com】

邮政编码：【7121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电话：【13519105255】

联系人：【周丹】

电子邮件：【13519105255@139.com】

邮政编码：【712100】

十三、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解除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3.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C】方式解决争议:

- A. 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B.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 C. 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4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14.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6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14.7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设备清单

附件 2: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 3: 网络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盖章)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 杨凌示范区常青路136539508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0号
邮编: 712100	邮编: 710077
法定代表人: (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Signature]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Signature]
电话: 029-87031999	电话: 13519105255
传真: 029-87030118	传真: 13991230000-8852
日期: 2015年12月5日	日期: 2015年12月5日

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视频网监控系统					
1	视频网存储	服务器配置: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4GB 内存, 内存应支持扩展到 ≥256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 (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 配置 ≥3 个风扇, 应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应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配置不少于 48 块 8T 企业级硬盘; 标配 4 个千兆网口, 应支持 4 个 PCI-E3.0, 或可扩展 RS485 接口、eSATA 接口; 应能接入并存储 4096Mbps 视频图像, 同时转发 4096Mbps 的视频图像, 同时下载 4096Mbps 的视频图像; 同时回放 1400Mbps 的视频图像; 在转发模式下, 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 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 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 应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 应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 应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 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健康值; 应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 并支持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 包括健康 (良好、正常)、亚健康 (警告、即将损坏)、故障 (错误、损坏) 等; 应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 应具有多个系统镜像, 当主用系统出现故障时, 备用系统可接替主用系统工作, 且应支持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用系统进行修复。	套	1	
视频监控设备箱					
1	视频监控设备箱锁扣	对前期视频监控建设无锁扣的设备箱进行加装; 在不影响监控箱上锁的前提下优先加装 2 个 (根据实际情况至少 1 个) 锁扣及安装工作。	个	600	

附件 2: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简称“陕西移动”) 合法权益, 营造绿色工作环境, 共同稳定、健康发展, 我方自愿做出并遵守以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 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二、我方承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监管指令, 认真执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使用的陕西移动云服务、集成、开发服务所搭建的网络系统、应用程序由我方进行管理和运营, 对于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我方将自行制定网络安全策略实现网络风险的防范、监测和处置。

三、我方使用陕西移动服务时,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方承诺将不会利用陕西移动的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 否则陕西移动有权停止向我方提供服务。我方承诺在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效且正在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四、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九条、二十一条、五十一条、六十一条、八十四条和八十六条之规定, 明白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反恐工作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会严格遵守并积极配合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

五、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明白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广告传播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会严格遵守并积极配合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

六、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承诺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规范数据处理活动, 履行法律以及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

七、我方承诺在使用陕西移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自行管理、独立运营其基于陕西移动服务的应用成果, 陕西移动不参与我方应用的运营活动, 我方依法进行应用的运营活动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的服务条款的规定, 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 我方同意赔偿陕西移动及其关联公司和合作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陕西移动免受损害。

八、我方承诺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陕西移动信息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

九、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 (盖章):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签字: 朱

日期: 2023.12.5

6104030039508

政府

附件 3：网络安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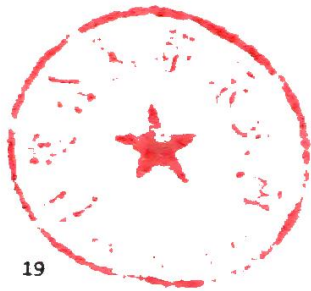
网络安全承诺书

本项目甲方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甲方承诺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甲方承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监管指令，认真执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使用乙方云服务、集成、开发、安装等服务所搭建的网络系统、应用程序由甲方进行管理和运营，对于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甲方需自行制定网络安全策略实现网络风险的防范、监测和处置。

甲方知悉并确认，使用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是提升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安全性的必要措施，乙方按协议及规则，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甲方作为本项目的管理和运营的主体仍需要自行判断业务系统是否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合规性要求。



项目名称	2023 年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验收	
人员	
控制	
线率	
项使用	
验收小组验收	
组织验收人员	